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同辉”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

长城证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辅导期间（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情况

1、辅导工作计划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重点如下：

首先，制定具体辅导计划，进行摸底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其次，对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

2、主要辅导工作

长城证券已向公司提供了多次《长城证券 IPO 项目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对其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同时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索要补充资料并保持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

长城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针对企业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仍未解决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底稿制

作等工作。

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发出备忘录等方式，持续关注西龙同辉的规范运作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座谈和讨论，协助公司逐步明确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逐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和方向。

辅导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了重点关注，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督促西龙同辉不断提升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长城证券与西龙同辉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西龙同辉 IPO 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胡跃明、陈路、秦力、严绍东、刘新萍、姚星昊等六名组成，由胡跃明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西龙同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1、原接受辅导人员如下：

西龙同辉现有董事 7 人：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赵

晋琳、王光明、管黎华；

监事 3 人：吴帮富、党小平、侯海英；

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巨琳辉、秦海云、徐兴国；

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巨琳辉、海玉芳、应海萍、翟卫东。

2、辅导人员变化如下：

（1）2017 年 7 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兴国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现任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甄选符合职位要求的人员。因此，辅导人员减少徐兴国先生。

（2）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海玉芳与黄晓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海玉芳持有的西龙同辉 361.46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86%）转让给黄晓旋。因此，辅导人员增加黄晓旋女士。

（四）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持续督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2017年7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兴国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现任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甄选符合职位要求的人员。因此，辅导人员减少徐兴国先生。

（二）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2017年8月，公司股东海玉芳与黄晓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海玉芳持有的西龙同辉361.46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86%）转让给黄晓旋。因此，辅导人员增加黄晓旋女士。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西龙同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发展规划问题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座谈和讨论，持续探讨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和方向。

2、财务问题

辅导期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加强了自清自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参与存货盘点了解公司存货的准确性，未发现重大差异；审核相关费用票据和凭证，未发现重大差异；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大额销售、银行借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重大遗漏或差异。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问题

问题描述：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考虑，公司辅导期间需要拟定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向。

整改意见：辅导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反复沟通和讨论，谨慎确定未来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

落实情况：公司基本明确了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并以此目标为基础确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措施，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也将根据情况的实时变化进行修正和调整，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此外，公司基本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着手准备撰写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落实项目备案相关事宜。

2、关于财务会计处理的问题

问题描述：为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确保申报报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辅导机构与公司一起对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及明细进行排查，落实账务处理的合规和合理。

整改意见：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加强自清自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参与存货盘点了解公司存货的准确性；审核相关费用票据和凭证；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大额销售、银行借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落实情况：公司财务会计处理规范，辅导机构将督导公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西龙同辉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

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